



財團法人吉星福張振芳伉儷文教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 / 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小品音樂會	本會 113 年度與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合辦 3 場午間音樂會，分別於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望星廣場及城中校區鑄秋大樓穿堂舉行。每場音樂會皆由音樂系教師帶領學生演出，藉耳熟能詳的古典、流行與民謠之音樂小品，透過解說方式，以獨奏唱、室內樂及小型重奏唱之演出形式，增添人文互動與溫馨氛圍。每場音樂會穿場過程，由主持人介紹本會之創始、創辦人的大愛貢獻，及在臺灣發展歷史上的價值與重要性，讓本會的使命繼續傳揚。	113/01/01-113/12/31	展演	藝文活動	音樂類	合/協辦	3	3	500	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鑄秋大樓穿堂及外雙溪校區望星廣場	否	否	50,000	44,452	
合計								3	3	500				50,000	44,452	

說明：

1.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2.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 2 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 2 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3.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4. 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